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陶旭东律师、许晟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分别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针对一般提案）及十日前（针对临时提案）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14:00 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9 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0,236,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4%（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8,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

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1. |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2. |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3. |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4. |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5. |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7.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8.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9.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0,914,683 票 | 100.0000% | 0 票 | 0 票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10.01 | 选举钱东奇为公司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0.02 | 选举 David Cheng Qian 为公司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0.03 | 选举庄建华为公司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0.04 | 选举李雁为公司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0.05 | 选举王宏伟为公司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0.06 | 选举吴颖为公司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11.01 | 选举王秀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1.02 | 选举李倩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11.03 |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 | | | |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 |
| 12.01 | 选举高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 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 12.02 | 选举吴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 事 | 360,798,153 票 | 99.9677% | 是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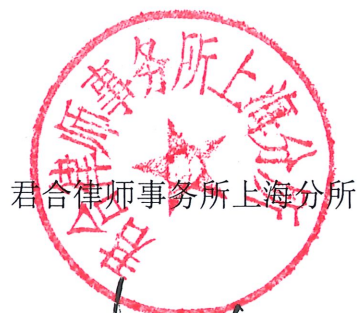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Chunyang in black ink.

负责人：邵春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Xud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陶旭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许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